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定現 定說 規 正 行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指本部各單位依政策、部務 推動之需,動用公務預算或 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 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 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 人,經由理論研究、實驗、 觀察、調查、訪談、與專家、 學術機構進行合作或其他科 學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之計 畫,並撰寫報告及經專家學 者審查通過,研究成果可作 為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 參考。但不包括一般業務委 外辦理計畫。

委託研究計畫,得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或採 行政協助、行政指示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由綜合規劃 司統籌管理。

推動之需,動用公務預算, 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 團體或個人,經由理論研 究、實驗、觀察、調查、訪 談、與專家、學術機構進行 合作或其他科學研究方法進 行研究之計畫,並撰寫報告 及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研 究成果可作為機關業務改進 或政策研擬參考。但不包括 一般業務委外辦理計畫。

委託研究計畫,得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或採 行政協助、行政指示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由綜合規劃 司統籌管理。

指本部各單位依政策、部務二、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 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 第二 點,明定委託研究計畫之經 費來源除動用公務預算外, 亦包括本部各單位主管運用 屬政府所有之基金,如本部 學產基金等。